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74號

原告 祝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佳玲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